

##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3月28日、3月29日、4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通过电话或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所有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2、公司近期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如下公告：

(1) 2019年1月29日、2月21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9-002）。主要内容是2018年度业绩情况，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2) 2019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主要内容是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

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7%），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截止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 日